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616號

聲 請 人 朱麗璉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45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子瑩

19

支票附表：110年度除字第000616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顏東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烏日支庫	110年8月31日	300,000元	0000000	
002	顏東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烏日支庫	110年8月31日	214,150元	0000000	
003	昌泰交通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興中分行	110年8月31日	185,850元	0000000	